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2101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水痘之防治措施，並持續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，以降低校園傳播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本（115）年10月份水痘及水痘併發症通報事件資料辦理。

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網頁之傳染病介紹，水痘好發於冬季及早春。目前已進入水痘好發季節，且前述通報資料顯示，水痘疫情有上升之情形，爰請各校加強防治及衛教宣導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訂

(一)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包括：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，以及提供肥皂、洗手乳等洗潔劑。

(二)共用之設備、器材、門把等需經常清潔，並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，以及避免室內人數過於擁擠，維持寬敞空間。

(三)請罹患水痘之學生應佩戴口罩、穿著長袖衣褲，並宜請假在家休養，直至全身水泡均結痂變乾，始得返回學校；休養期間，亦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捷運、公車等擁擠的大眾運輸工具，不得已必須前往公共場所時，應全程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褲。

線

(四)注意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有疑似水痘群聚等異常現象，應即時進行校安通報並通報當地衛生機關，以及配合當地衛生機關執行防疫工作。

三、水痘雖為一般傳染病，然其併發症則為法定傳染病，依據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公告（網址：https://gov.tw/qMe），水痘併發症之通報定義為急性發作，出現符合水痘表現之

皮疹，且於發疹後因繼發性細菌感染，或有肺部、神經等其它器官系統併發症而住院或死亡者，爰請依前述定義及個案病況通報，以避免歸類錯誤。

四、有關水痘防治及衛教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水痘併發症項下查閱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